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三十九

中國古代語法

構詞編

周法高著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

臺灣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三十九

中國古代語法

構詞編

周法高著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

臺灣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

中國古代語法

構詞編

精裝本全一冊定價新臺幣 460 元
平 370 元

(外幣定價按當時美金匯率換算，匯票每張另加匯兌費美金 10 元)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周 法 高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印 刷 者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89 巷 4 號
代 售 處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7 號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98 號
	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一 年 八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四 月 景 印 二 版

此書寫作期間（一九六一年四月至一九六二年七月），曾接受洛克斐勒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之補助，謹致謝忱。

自序

拙著中國古代語法，以春秋戰國的文獻爲主，上溯殷周，下探漢魏六朝的發展（約1300 B. C.—600 A. D.）。全書分爲四編：一、造句編 (Syntax)；二、構詞編 (Morphology)；三、稱代編 (Substitution)；四、虛詞編 (Function Words 或 Form Words)。稱代編已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八月出版，造句編上已在民國五十年(1961)四月出版。本冊(構詞編)包括構詞編的大部份。本計有下列三章：

導論

第一章 音變

第二章 重疊

第三章 附加語

第四章 「複詞」。

現在，我想把我從民國四十五年(1956)起寫作中國古代語法各編清稿的經過寫出來，也許可以幫助讀者了解本書。至於民國四十五年以前的那一段，說來話長，只好留待以後再寫了。

本書各編的出版並沒有固定的順序。哪一編寫成了三十萬字以上的稿子，就可以先行出版。稱代編因爲牽涉到語法理論方面的問題比較少，而且其中兩章(第四章「詢問代詞」，第六章「稱數」)已經先行發表了，所以先出版。記得在民國四十五年的春天，那時眼疾初愈，每個星期到臺大旁聽李方桂先生的語言學課程，(註一)每天用少量的時間整理舊稿。直到當年六月，才寫好了三十多萬字繳卷了。

從民國四十五年到四十七年(1956—1958)在美參加哈佛大學的 Visiting Scholars

(註一) 我在稱代編的自序裏，說李方桂先生是民國四十三、四年間來臺灣講學，怕是寫早了一年。

Program(註一)這一段時期內，我感覺到：我在語言學方面獲益最多的一段時期，是當1957年夏天我在密歇根參加美國語言學會所主辦的 Linguistic Institute 的時候。記得那時候，我從馬丁鳩斯 (Martin Joos) 那裏獲益最多。在同時，他所主編的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1957) 纔出版，對於了解美國結構語言學派的學說，很有幫助。

在美的一段時期中，我只寫了一篇有關中國古代語法的論文，那就是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刊載在慶祝趙元任六十五歲論文集(集刊二十九本)裏。

民國四十七年夏天，我由美返國，工作從當年年底才展開，一方面把我已完成的稱代編的三十多萬字拿去付印，一方面補寫稱代編第六章(「稱數」)第拾貳項和第七、八兩章。次年春天，趙元任先生返國講學，我每星期到臺大去聽他的「語言問題」和「中國語法講論」兩門課程。在這一段時期內，我經常向他請教語言學方面的問題，特別是中國語法理論方面的問題。

在補寫稱代編的時候，我覺得第七章「代詞性助詞」最難寫，光是一個「所」字，就寫了四萬字；一個「者」字，就寫了兩萬多字。要在繁多的頭緒中找出一個線索來，實在很費力。還有，「所」字的性質，歷來也是爭論的焦點，有好些人認為是代詞，(註二)有人則認為是助詞。我則採取折衷的看法，把「所」和「者」認為是代詞性的助詞，放在稱代編裏來討論。

造句編在全書中最為重要，有許多語法上的術語都要在本編先解釋清楚，才可以進行其他的工作。其中第一、二兩章，為本語法的骨幹，寫起來很費腦筋。我為了「主題」(topic)和「主語」(subject)，躊躇了好幾年。遠在民國四十四年(1955)，李方桂先生來臺灣講學的時候，這個問題就一直煩擾着我。當時李方桂先生主張把孟子梁惠王上「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中的「萬乘之國」算作主語，「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為主謂式謂語；在「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中，「弑其君者」

(註一) 這是哈佛燕京學社捐款成立的一個機構，專供中、日、韓三國大學或研究所中人文科學的教師或研究人員進修之用。

(註二) 一直到最近，W. A. C. H. Dobson, Late Archaic Chinese, 1959, pp. 157—163也是把「所」叫作 'indefinite substitute'，放在「Substitution」一章中來討論的。趙元任先生在一次談話中，似乎也主張把「所」作為代詞，因為他覺得助詞只能放在牠所附屬的成份之後；而我呢，却認為助詞也可以放在前面。

爲主語。而照通常的看法，把「弑其君者」作爲「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的主語，「萬乘之國」爲「君」的形容語，提前而在原處代以「其」字。換句話說，這句話可以轉換爲：「弑萬乘之國之君者，必千乘之家。」等到民國四十七年(1958)四月，我在美國的時候，我就寫了封信請教趙元任先生，他在回信中的看法也和李先生的一樣(信文見造句編 p. 1)。直到民國四十八年(1959)，趙先生到臺灣來講學的時候，我始終還沒有決定：是否要更改我的系統？那就是說：把我所已經寫好的稿子要重新改過，另換一套術語來說明。在那時候，臺灣語言學的空氣並不沉寂，除了趙先生、董同龢先生和我之外，又有一位從英國來的西門華先生(H. F. Simon，他是漢學家西門華德 Walter Simon 的兒子)，他是研究現代國語語法的。在他的論文中，把相當於我所謂「主語」(subject) 的成份，叫作 'topic'。(註一)當時我在趙先生在臺灣大學所主持的中國語法討論會 (seminar) 上宣讀了國語中的主語是什麼？一篇短文，大意是說：我不把表示時間、方所的修飾成份算作主語，例如：

a 我今天城裏有事。

b 今天我城裏有事。

c 城裏我今天有事。

照趙、李二先生的看法，頭一個成份是主語，即：a 例的「我」，b 例的「今天」，c 例的「城裏」是主語，其餘的部份是謂語；其餘的部份如再分析，準此。而我呢，却照傳統的辦法，把 a、b、c 三例中的「我」作爲主語，「今天」、「城裏」作爲修飾語。(註二)

稍後，我看到了杜百勝 (W. A. C. H. Dobson, Late Archaic Chinese, 1959, p. 76) 把相當於我所謂主語的成份，叫作 'agent'。我又讀到 Charles F. Hockett 的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1958)，他把 'topic' 和 'subject' 分開(說見造句編 p. 1 的註二)。我覺得不妨採用他的辦法，同時把他所謂 'topic' 的範圍擴大得和趙先生所謂 'subject' 相當，並且把 'topic' 譯作「主題」。這樣作一方面在理論上

(註一) 參 H. F. Simon, Some Remarks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Verb Complex in Standard Chinese, BSOAS, Vol. XXI, Part 3, 1958 p. 558. 相反地，趙元任先生把我所謂「主題」(topic) 叫作 'subject'。

(註二) 我在造句編 p. 4 註三中曾經對這個問題寫了幾句。

也說得過去；另一方面，對於我的系統不必作過多的修改，只要在第一章的前面加上『壹、「主題」和「解釋」』一節，並且把「語序」章重新寫過就行了。

第二個困難的問題是第二章「詞類」的問題。歷來對於古代漢語的詞類都沒有解決的辦法。我在中國語的詞類（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二本，民國三十九年，1950）pp. 303, 304 說：

柏氏的學說具見於他的語言論(Language)一書中。他大體反對以 meaning 為出發點來研究。(註一)他對於傳統的詞類區分，並不完全抹煞，而是從新的觀點給牠們一種新的定義或修正。(註二)

在馬氏文通一系的語法書中，差不多按着名詞、代詞、動詞等逐章討論，詞類的區分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王、呂二氏採用葉氏的詞品(ranks)說，對於詞類的區分並不重視，在他們書中，詞類問題只佔極小的成份。(註三)不過從馬氏到王、呂二氏，他們的基本觀點有相同之處，就是拿概念做劃分詞類的標準。(註四)只有李方桂先生曾經約略把現代國語分為名詞、謂詞、虛詞三大類，下了幾條語法上的定義。(註五)他並且批評王力氏詞類的定義近於邏輯的定義。趙元任先生

(註一) Language p. 172說：“It is a serious mistake to try to use this meaning (or any meanings) rather than formal features,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linguistic discussion.”

(註二) Language p. 268說：“Form-classes, like other linguistic phenomena, can be defined, not in terms of meaning, but only in terms of linguistic (that is, lexical or grammatical) features.” p. 271又說：“We should still have to determine the English parts of speech not by their correspondence with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practical world but merely by their functions in English syntax.” 如舊式的語法書說：“A noun is the name of a person, place or thing.” (ibid. p. 266) 而柏氏則說：“In English a noun is a word which enters centrally into endocentric phrases with a preceding adjectival modifiers, serves as an actor with a finite verb, as the goal of a verb or preposition, and as a predicate complement, appears always in one of the two sub-classes, singular and plural, and joins with the suffix [-ez, -z, -s] to form an adjective.” (Bloomfield, Language or ideas? 語言雜誌 Language 12. 2, p. 90)

(註三) 中國現代語法上冊 pp. 18—30；中國文法要略上冊 pp. 24—28，是討論詞類的。

(註四) 如馬氏文通卷一 p. 23說：「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p. 24說：「凡實物的名稱，或哲學家所創的名稱，叫做名詞。」p. 24 說：「實詞的分類，當以概念的種類為根據；虛詞的分類，當以其在句中的職務為根據。」

(註五) 李方桂藏漢語研究法，民國二十八年(1939)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講演稿油印本 p. 6 說：『名詞可以作一個句子的主語(「人好」)，不得作一個句子的謂語(「頭人」)，兩個名詞必用「是」字然後可以成句子(「鬼是人」)。名詞放在名詞前，可以形容第二個名詞(不必說是變類為靜字，「人頭」)』。

的國語入門，在導論理，對於現代國語的分類，有較詳的討論。(註一)

我引這段話的意思，是在說明：我用「通常能不能作述語」作謂詞和名詞劃分的標準，是直接受了李方桂先生的影響，間接受了 Bloomfield 的影響的。(註二)可是標準雖然

(註一) Yuen Ren Chao, *Mandarin Prim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335 pp. Part one: Introduction (pp. 1-81), Chapter III. Grammar (pp. 33-59)。

(註二) 當我寫中國語的詞類時，我有一點不能自圓其說的地方，那就是：我把所謂「助詞」獨立成詞，而牠却是「附屬形式」(bound forms)。為什麼附屬形式可以算作「詞」呢？牠和所謂「附加語」(affixes, 特別是「後附語」(suffixes) 有什麼不同呢？我當時沒有得到解釋，只是感覺上認為「也」「矣」等助詞和詞尾(如「沛然」的「然」有點兩樣。直到我看到了 Bernard Bloch 對於日本語的研究論文(參造句編(上) p. 19 註一及自序 p. 14 註五)以後，才得到一個解釋。

還有，中國傳統上對於所謂「虛詞」(或稱「詞」)，是有個什麼標準呢？Hockett 前引書所謂 'functor' 却正和我們傳統所謂「虛詞」相似。

關於所謂「狀詞」，過去的語法家都沒有把牠單獨構成一類。王引之有時把牠叫作「狀事之詞」(如經傳釋詞卷七頁十五：「『然』，狀事之詞也。若論語「斐然」、喟然、慨然之屬是也。』)，有時把牠叫作「狀物之詞」(如經傳釋詞卷三頁七：「『有』，狀物之詞也。若詩桃夭「有黃其實」是也。』)有時把牠叫作「形容之辭」(如經義述聞卷六頁三二、三三：「『有嗇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土、有略其粗，皆形容之辭。』)，法高案：王氏把附加成份「然」、「有」和牠前或後的主要成份拆開來，這是一種錯誤。劉師培毛詩詞例舉要頁六十：

傳于經文二字聯詞，有以一意並釋二字者，例以狀詞之屬爲恆。如召南甘棠篇「蔽芾甘棠」，傳云：「蔽芾，小貌。」行露篇「厭浥行露」，傳云：「厭浥，濕意。」邶風凱風篇「睝睝黃鳥」，傳云：「睝睝，好貌。」陳風月出篇「舒窈糾兮」，傳云：「窈糾，舒之姿也。」巧言篇「荏染柔木」，傳云：「荏染，柔意。」采芣篇「嘒嘒檻泉」，傳云：「嘒嘒，泉出貌。」縣靈篇「縣靈黃鳥」，傳云：「縣靈，小鳥貌。」小雅北山篇「或王事鞅掌」，傳云：「鞅掌，失意也。」車鄰篇「間關車之羣兮」，傳云：「間關，設羣也。」大雅民勞篇「以謹嗇嗇」，傳云：「嗇嗇，大亂也。」板篇「民之方殿屎」，傳云：「殿屎，呻吟也。」又「無敢馳驅」，傳云：「馳驅，自恣也。」其例亦同。

案劉氏所舉，大部份屬於我所謂狀詞；不過如「嗇嗇」、「馳驅」等，似乎應該所謂「同義複詞」的範圍之內。馬建忠則把牠叫作「狀字用以象形肖聲者」。馬氏文通卷六 pp. 6, 7 [校注 p. 293]：「狀字用以象形肖聲者，其式不一。有用雙聲者，有用疊韻者，而雙聲疊韻諸字概同一偏旁者。有重言者，有重言之後加以「焉」「然」「如」「乎」「爾」諸字者。案：馬氏所謂「狀字」，和後來所謂「副詞」相當，和我既有「副詞」又有「狀詞」者不同。楊樹達把牠叫作「表態副詞」(高等國文法 p. 232)，有時又叫作「形容詞或副詞」(如詞詮卷五 p. 98：「『然』，助形容詞或副詞爲其語尾。』)。王力把牠叫作「擬聲或繪景的副詞」(中國語法理論下 p. 184 認爲「擬聲法 (onomatopoeia) 和繪景法大半是由聯綿字構成的」。漢語史稿 p. 318：「『局局』、『嗷嗷』是擬聲方面的副詞；「『栩栩』、『喘喘』、『搢搢』、『頊頊』、『汲汲』、『睠睠』是繪景方面的副詞。』他『在「漢語史」課程中認爲有這一類詞尾的副詞大部分是表示「感覺」的，例如：聽覺、嗅覺、觸覺等」(金思德論鄭箋語言某些副詞詞尾問題，語言學論叢第二輯，1958, p. 37)。呂叔湘在文言虛字中認爲有「如」、「若」、「然」、「爾」等詞尾的是形容詞。楊伯峻把牠叫作副詞(如文言語法 p. 95：「這類副詞……又常用帶小品詞「然」、「焉」、「爾」、「若」、「乎」諸字所構成的詞。』)。丁聲樹先生把牠叫作「狀詞」(詩卷耳「采采」說 p. 4 說：「三百篇中，疊字成文不可枚數，略施分析，則以狀詞爲最多(形容詞及副詞，今統名爲「狀詞」)。」案：丁氏是爲了方便起見，把這一類的「形容詞及副詞」，統名爲狀詞，實際上，他並沒有把牠在形容詞、副詞以外，獨立成一類，叫作「狀詞」)。王顯詩經中跟重言作用相當的有字式、其字

有了，材料怎麼辦呢？我在中國語的詞類一文中只不過根據論語舉出一些通常不能作述語的詞來作為例子，並沒有能下死工夫根據論語引得一一的加以統計。直到我看到了金守拙 (George A. Kennedy) (註一) 的孟子詞類 (Word-classes in Classical Chinese, 1956)一文，才使我想利用他的材料，而用我的方法來重加分析。首先，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當我的稱代編出版了以後，叫人根據孟子引得把在孟子中出現了47次以上的125字逐條抄了出來(約卡片二萬張)。等到次年二月，再加以整理。因為這個工作很枯燥，進行的時候又遇到了一些困難，便中止了下來。

等到六月初，我因為該年度曾得哈佛燕京學社補助研究費用，急需繳卷，不得已，硬着頭皮來寫造句編。先從比較容易而又已有底稿的第四章「複句」下手抄。接着又寫第三章「句之成份」，這一章雖然也有底稿，可是因為修訂的部份較多，例如：「謂語連用」項下，便增加了不少新的資料。比較困難的是第五節「外語」，(註二)因為原來沒有這一節，也沒有「外語」這個名稱，混在「副語」裏面一道講的。這時才把牠分了出來，牠和副語的區別是：外語是放在主語前面的修飾成份，而副語却是

式、斯字式和思字式、語言研究第4期，1959, p. 32把牠叫作形容詞。我1950年，把狀詞在形容詞、副詞以外，自成一類(關於狀詞的特點，參中國語的詞類 p. 314, 造句編 p. 52)，過去為什麼把牠叫作副詞又叫作形容詞呢？因為牠有時候在句中作副語，有時候作形容語或述語。於是當牠作副語時，就叫牠作副詞；例如召南小星，21：『肅肅宵征。』作形容語或述語時，就叫牠作形容詞；例如唐風鴛羽，121：『肅肅鴛羽，集于苞栩。』合起就叫作「形容詞或副詞」。其實狀詞的特點是：一方面，在句中通常可以作副語，也可以作形容語或述語；另一方面，牠的構成常具備某些形態上的特徵，例如：疊音、部份疊音、用某些附加成份作前附語或後附語等等。

關於「狀詞」的英文譯名，我曾經請教過李方桂先生，您說就翻作 'descriptives' 好了。此外，我在造句編 p. 53 用「單呼詞」(interjection) 而不用「歎詞」，是根據趙元任在講論時的意見的。

(註一) 聽說金守拙先生已經在去年暑假在由橫濱檀香山之間的輪船上得心臟病逝世了，特在此向這位對中國古代語法很有貢獻的學者致敬。

(註二) 關於「外語」的英文譯名，我曾經請教過趙元任先生，您批為 'absolute'。後來我看到 Gabelentz 對於具有差不多同一作用的成份，也叫作 'absolut'。H. F. Simon, Some Remarks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Verb Complex in Standard Chinese, BSOAS XXI, 3, 1958. p. 570:

A large number of words like *tsornglai* [「從來」] 'formelly', *haojeou* [「好久」] 'for a long time', *jeanjyr* [「簡直」] 'simply' etc., are adverbial in meaning. But since they may precede as well as follow topics, they are described as 'clause words' and are best described at the clause stage of analysis.

我在中國語的詞類(1950) p. 318，已經注意到放在主語前或後的成份的問題，並且說：

其實「若」「雖」等聯詞和副詞「又」「也」等的區別，是前者放在主語的前後均可，而後者如修飾述語時則不能提在主語前面來。

放在主語之後述語之前，修飾述語的。還有，「形容語」本來自成一節，可是後來看着有點不倫不類，牠應該屬於較低的層次 (level) 才是。原本也可以另成一章，可是因為篇幅太少，有點孤另另的感覺，才把牠附在第二節「名語」下。後來我寫信問趙元任先生：是不是看上去有點怪？他的回信似乎也有同感。不過我覺得總比獨立成一章看上去要好一點，也就隨牠去了。

寫完第二章，已經是八月底了。這時候寫得正有興趣，就接着寫第一、二章。因為寫熟了一點，過去所認為困難的地方，也慢慢解決了好些。等到十一月，造句編前四章寫完了，我的顏氏家訓彙注也出版了（從上年到該年，一直斷斷續續地在校勘、增改此書），我又動了寫顏氏家訓彙注補遺和家訓文學的源流二文的興趣，花了兩個月的工夫在上面。到民國五十年一月，便把我所寫的造句編（上）約三十餘萬字付排，限三個月完成。這三個月中，又加以修改，並且把第一、二章的三校校樣寄給趙元任、李方桂兩位先生審閱，同時又就近請董同龢先生看。董先生首先看完了，提出一些意見，多半是詰問為什麼要這麼做而不那麼做呢？我在註中大都一一地解答了，例如 p. 5 註二、p. 17 註一，便是對他所提出的問題加以解釋的。不久，趙先生批在校樣上的批語也來了（看造句編 pp. 18—22），我又跟他繼續通了兩三次信，我把他的意見大都放在書中了（看造句編 pp. 22, 23）（註一）

（註一）我在造句編 pp. 30, 31 中，引用金守拙先生的 *Word-Classes in Classical Chinese*, pp. 40-42，並加以翻譯。當我把校樣寄給趙元任先生審閱的時候，趙先生在 p. 31 開頭加批語說：

這一段我看了三遍，才以為我懂了。最好再寫寫明白。

稍後，在1961年二月二日的來信中又說：

31頁上半講「事君」、「君事」的討論，特別關於用第一個成份決定型式的規律，我還是不大懂，請你再解釋一下。

從這一點可以看出前輩做學問一絲不苟的態度來。我當時因為忙着校稿，便沒有來得及改正。等到出版後，發覺不易看懂的原因是刪節過多。現在特把金氏的原文抄在下面，並且對我的粗心向趙先生和讀者表示歉意。

For the word *zih*, which has been classified as a noun 'affair', we find new rules necessary. Consider the following examples:

ghy.zih [「其事」] 'the conduct of affairs' 2102(3x) [法高案：「2102」，意為孟子第二篇上第二章，餘類推。「3x」，意為在孟子中出現了3次。黑點在上，表示重音在第一個音節；黑點在下，表示重音在第二個音節。]

xang.zih [「行事」] 'proceed to its [various] services' 3101

wang.zih [「王事」] 'the sovereign's business' 5104

him'nyt'ty zih [「今日之事」] 'the business of today' 4224

zih.ty [「事之」] 'serve him' 5206

李方桂先生在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日的信中說：

原校稿來的太遲，正值我忙的不得了的時候，所以沒有工夫給你去信。我也覺得你的大綱已成，不便更動了。

在同年八月下旬，我赴美出席第十屆太平洋科學會議的時候，遇到了李方桂先

zih.ghy.bvoo [「事其父」] 'serve their fathers' 6204

In the function of a noun, with meaning 'business, services', the syllable is found 50x in Mencius; in the function of a verb, with meaning 'serve', it is found 64x. There is no tradition of any phonetic variation to distinguish these functions. A situation of minimal contrast is shown by

kyun'zih yaa [「君事也」] 'it is the prince's business' 4224

zih.kyun yaa [「事君也」] '(it is the way in which a superior man) serves his prince' 6208

It has been assumed that *kyun'zih* and *zih.kyun* differ in stress pattern, but there is a further limitation to be noted. According to our present view of behavior in Mencius, the juxtaposition of two nouns furnishes the pattern adjunct-head, and the elements in this pattern should be interchangeable. If *zih* and *nyn* are both nouns, then we may expect *nyn.zih* 'the affairs of people' and also *zih'nyn* 'men of affairs'. The first occurs, but not the second. In all cases where *zih* is followed by a noun, the meaning shows the pattern to be verb-object. If *zih* be represented by X, we may state the following formulae:

a) $N-X=N_j.N$ but

b) $X-N=V.No$

The question to be decided is whether X can more conveniently be regarded as an inherent noun or an inherent verb. Whichever classification is made, it is obvious that it can function also as the other. If the decision is to classify X as a noun, then there is no problem with formula a), while in formula b) we must say that X acquires verbal function by being followed with an object. But an object is defined as something that follows a verb, so that the effect of the two statements is to cancel each other out. If the decision is to classify X as a verb, then there is no problem with formula b), while in formula a) we must say that X acquires nominal function through being preceded by an adjunct. This is not a *cul de sac*, because the function of adjunct is often recognizable on its own merits. Hence this is the decision that might have value.

There emerges from the foregoing discussion a law which applies to Mencius and may quite possibly apply to all languages of a similar structure. Where the function of a word is determined by position alone, it is determined by the antecedent and not the succeeding conditions. Applied to the formulae in the last paragraph, this law requires that the first element in each determines the pattern. Then *nyn* is basically a noun, and *zih* must be basically a verb. The nominal function of *zih* in *nyn.zih* is determined by the fact that up to this point the only pattern discovered that can be started by a noun is that of adjunct-head. Hence *zih* must be functioning as a head.

此外，張以仁君告訴我：造句編 p. 115 說『左傳國語用「及」不用「與」』，「不」當作「也」；稱代編 p. 184 的統計表，左傳國語：「如何」、「何如」欄下均應有「+」號，因為左傳引得把「如何」和「何如」另列，所以便忽略了。詳細的統計請看張君從語法語彙的差異證國語左傳二書非一人所作一文，將刊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

生，我向他請教了二小時。現在就把談話的要點記在下面：

首先，他認為：我把主題 (topic) 和解釋 (comment) 作為最高的層次 (level 或 hierarchy)，而把各種「語」作為第二種層次，這種辦法是行得通的。例如：我們可以說明作主題的成份有主語、賓語、外語等等。不過他認為在這個層次中用轉換法得有限制。例如，我提出：「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可以轉換為「弑萬乘之國之君者，必千乘之家」，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認為「萬乘之國」是提前的形容語呢？如果這樣做，作主題的成份除了主語、賓語、外語之外，又可以有形容語了。他覺得這樣處理不大好。我後來提出：是否可以把上例的「萬乘之國」認為是外語之一種呢？這正和把「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中的「疇昔之羊」和「今日之事」認為外語是一樣的（有人把此例轉換為「子為疇昔之羊之政，我為今日之事之政」，不過和「萬乘之國」一例比起來，已經有一點牽強了）。實際上，在翻譯的時候，都可以用「若論」、「至於」、「as for」等字眼加在前面的（Legge 把「萬乘之國……」翻作 'in the kingdom of ten thousand chariots,……'）。李先生認為把牠們認為外語比較好一點。再次一個層次，不妨把作外語、主語等的各種成份再分析一下，例如，我們可以用轉換法，說：作外語的成份有哪些種，作主語的成份有哪些種。

談到「主語」，李先生也和趙先生一樣認為不容易下形式的定義，不過他認為：如「我吃飯了」，可以轉換為「飯叫我吃了」，這一種可以轉換為被動句的主語，不妨把牠叫作 'agent'；有些不能轉換為被動句的主語，如「我來了」的「我」，不妨把牠叫作 'actor'（在英語裏，主語和動詞在形式變化上有密切的關係，例如 'I am', 'you are', 'he is' 等，所以 Bloomfield 可以認為把英語的 'subject' 解作 'actor'）。李先生又順便提到：像「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萬乘之國」和「其」有關，是一種 reference；像拉丁話 'ego sum', 'sum' 已經解作 'I am', 'ego' 也可算是一種 reference。

關於虛詞，李先生覺得我在造句編上 p. 22 所謂廣義的虛詞，未免太泛了。他似乎認為不但狀詞和所謂「同動詞」（用來翻譯英語的 'copula' 的，如「曰」、「為」、「有」、「無」、「如」、「謂」等，不能算作虛詞，連代詞、數詞都不能算作虛詞。我想起趙元任先生在拙著稱代編上 p. 50 的批語中也說：

廣義的虛詞，牠們的公共特性是「可以列舉」(listable)。實詞就非得在詞典裏才登得全(「狀詞」或須除外)。

大概趙先生也不認為狀詞是虛詞。我早先有這麼一個想法：狀詞在形態方面的特徵是「可以列舉」的，如重疊和部份重疊，以及用詞尾「然」、「如」等。李先生認為這個意見不妥當。他說：比如現代國語在名詞後面可以加「子」和「兒」等，可是我們不能預知(predict)在什麼情形下加「子」或加「兒」。我覺得我在中國語的詞類一文中對實詞和虛詞的劃分法(參造句編上 p. 22)也許和李先生的意見比較接近一點。不過一般似乎有把代詞算作虛詞的趨勢。杜百勝 (Dobson) 在他的 Late Archaic Chinese p. 5 註9中也認為 'certain substitutes' 是 cenematic word (相當於「虛詞」)；不過他在 p. 15 舉「一」字作例子說明古代漢語中沒有 noun 和 verb 的區別(造句編上 p. 50 註二引)，似乎他認為數詞是實詞。

寫到這裏，我又想起趙先生在今年八月十五日所寫的信(託李先生在檀香山交給我的)中說：

你是不是打算來一個實詞編，包括名、動等類；然後再來個虛詞編，包括助詞、連詞、介詞等？

我原來在稱代編的自序中說第四編是詞類分論，後來我因為在寫造句編時把虛詞的定義給擴大了，認為虛詞編中也可以包括「曰」、「爲」、「有」、「無」、「如」、「謂」等所謂「同動詞」，所以在造句編的自序中就把第四編改為虛詞編了。我當時就問李先生：是不是要講到名詞、動詞等的分類？李先生認為也有可講之處(雖然不必像虛詞一樣的一一列舉)。那麼我現在倒要考慮把第四編叫作「詞類分論」好，還是叫作「虛詞編」好呢？這要等寫到第四編時再作決定了。

以上拉雜的把我和李先生談話的要點夾敘夾議的寫了出來；不過因為寫的時候距離談話的時候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是不是有記錯了或誤解李先生的話之處，還不敢說。假如有的話，是要由我來負責的。寫到這裏，使我想起來趙先生和李先生的意見有許多一致的地方。我覺得和他們談話或通信往往可以啓發我們的思路，不只是解決當時討論的某一個問題。

在民國五十年四月，造句編(上)出版了。我並沒有接着寫造句編(下)，因為我覺

得有些意見還沒有完全成熟。第一，「語序」章由於「主題」這個名稱的增加，便需要大為補充。過去只需要說明：除了「主語＋述語＋賓語」的正常語序以外，有沒有把賓語提到主語前面的，或是把賓語提到述語前面的？以及把形容語提到句子前面的？等等。現在多了一項「主題」和「解釋」的劃分，我必須要講到：哪些成份可以作主題（例如第四章「複句」中所講的那些在一個複句之前的附屬子句都是「主題」）？因為過去對於這一點沒有留意，所以最好擱上一兩年再說；等到材料收多了，再加以整理、分析。第二，「語氣」章怎樣把那些句末助詞加以劃分，又把哪一些助詞的哪些用法放在虛詞編裏去講？這又是另外一個課題，需要考慮一下再寫。第三，造句編（上）出版了以後，各方的反應如何？批評如何？也要等一兩年才知道。在系統方面，如果有需要修正的地方，還可以放在下冊中，假如下冊遲一點出的話。第四，趙元任先生用英文寫的現代國語語法還沒有出版，而這部書在中國語法理論方面，是必須參考的一部著作。假如造句編（下）等這書出版了再寫，可能有很大的改進。

基於以上的各種理由，從四月底，我就著手先寫構詞編。過去大家都認為中國語在構詞法方面比較貧乏，我的舊稿也只寫了幾萬字。假使在兩三年前寫構詞編，我想頂多不過能寫十來萬字。可是現在的情形不同了。在最近兩三年中，有幾篇關於古代漢語構詞法的論文出現了，而且著者的名字大都是陌生的，可以看出大都是新人。我對於構詞編，預訂分為四章。除了前面的導論外，關於第一、二、三章，我過去也各發表過三篇短文。（註一）現在又加上了這幾篇新的文章，更引起了我的興趣。首先，我寫第一章「音變」，拿我的語音區別詞類說打底子，又參考了 G. B. Downer 的文章，把能够搜羅到的各家的說法都聚攏來，寫了一個多月，就寫了十萬字。接着就寫第三、四章。在「附加語」方面，參考了王顯和金思德的文章；在「疊音」和「部份疊音」方面，參考了杜其容的文章（註二）（以上三篇文章都是以詩經為研究對象的）。這樣寫了兩個月，又寫了十幾萬字。這時已經到了八月初了。接着因為要到夏威夷出席第十屆太平洋科學會議，停頓了一個多月，直到九月底才能够重理舊業，繼續寫第三章「附

（註一）拙著幾個常用詞的來源，三、「子」和「兒」，大陸雜誌四卷七期，民國四十一年，1952；聯縣字通說，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六期，民國四十三年，1954，pp. 75-90；中國語法札記壹、語音區別詞類說，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四本，民國四十二年，1953，pp. 197-212。

（註二）杜其容毛詩連綿詞譜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九期，民國四十九年，1960，pp. 129-292。

加語」。在七月中，董同龢先生翻譯的高本漢詩經注釋（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pp. 26+1130+26）出版了。這是一部鉅著，我在寫第四章時就充分參考了這部書。一直寫到十一月；才脫稿。實際說來，第二、三章是以詩經爲主的，因爲詩經中的形態部份最豐富。

至於第四章「複詞」，是從十一月才開始寫的。預備拿詩經、孟子來作代表。在第一節分析詩經的時候，採取比較細密的分析，把二字的組合加以研究。後來覺得分析全書，所佔的篇幅太多，感覺到無此必要，所以就限於詩經中國風的部份；在必要時，仍然要參考哈佛燕京學社出版的詩經引得，通考某些組合在全書中的用法。這一部份，一直寫到十二月底才大致脫稿。至於第二節講孟子中的複詞，因爲今年初整理幾篇舊稿，始終沒有能够順利完成，直到四月裏排印本書時，寫到六月半才趕寫成功。我對於「複詞」一章，寫得並不滿意。原因是找不到一個確切可靠的客觀標準來。接着因爲要出國開會，所以匆促付印，一定有許多脫略和錯誤的地方，只好以後有機會再修正了。

構詞編出版了以後，也許要接着寫虛詞編。我在造句編第三章「句之成份」中，遇到講副詞、助謂詞、介詞仿語的時候，就說要參考虛詞編。我曾經把我所擬的各編各章的名稱給趙元任先生看，問他：把這幾部份不放在造句編而放在虛詞編講，好不好？他說：這樣可以講得詳細一點。在聯詞方面，我在造句編裏講得比較多；不過在虛詞編裏還是要把牠們的用法綜合地講一下，特別是「之」和「而」，這兩個字的複雜性不亞於稱代編中的「所」和「者」。還有一些繫詞的用法，我在造句編 pp. 10, 11 中曾經提到過一下。趙元任先生批：

這些繫詞用法的不同在哪兒有說明？語法書不比詞典，固然不必字字解說，但如有語法上的不同，也可以講個別的詞，特別要是全類是 listable 的。（造句編 p. 19）。

我也要放在虛詞編裏來講。此外，相當重要的，還有助詞。特別是「也」字的用法，就够寫上好幾萬字。

上面所講的，是說明：我爲什麼先寫哪一部份？我寫的時候，經驗了一些什麼困難？得到了一些什麼幫助？讀者看了以後，我想：至少對於我先寫了某編的上冊不接着就寫下冊這一點，總可以有所諒解了吧！

在今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生了一件很不幸的事，那就是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之先生在那天開完了院士會議後舉行的酒會中，突然因為心臟病發作而逝世。這個損失是無可彌補的。爲了紀念這個偉大的人物，悲哀和懷念是不够的。我們只有用工作來紀念他。恰巧，他對於中國語法不但有興趣，而且還寫過幾篇重要的論文。例如：國語文法概論是通論的文章，詩三百篇言字解、爾汝篇、吾我篇是專論的文章（俱見胡適文存第一集）。我在稱代編中曾經引用了他的爾汝篇和吾我篇，在構詞編中又引用了他的詩三百篇言字解。他在言字解的末尾說：

區區之私，以爲吾國文典之不講久矣，然吾國佳文，實無不循守一種無形之文法者。馬眉叔以畢生精力著文通，引據經史，極博而精，以證中國未嘗無文法。而馬氏早世，其書雖行世，而讀之者絕鮮。此千古絕作，遂無嗣音。其事滋可哀歎。然今日現存之語言，獨吾國人不講文典耳。以近日趨勢言之，似吾國文法之學，決不能免。他日欲求教育之普及，非有有統系之文法，則事倍功半自可斷言。然此學非一人之力所能提倡，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收效，是在今日吾國青年之通曉歐西文法者，能以西方文法施諸吾國古籍，審思明辨，以成一成文之法，俾後之學子能以文法讀書，以文法作文，則神州之古學庶有昌大之一日，若不此之圖，而猶墨守舊法，斤斤於漢宋之異同，以師說之真偽，則吾生有涯，臣精且竭，但成破碎支離之腐儒，而上下四千年之文明將沉淪盡矣。

（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一夜作）

他在五十年前（那時他纔二十歲）已經注意到中國語法的問題。我很覺得慚愧，在五十年後，我們這班研究中國語法的人，還沒有能實現他的理想。不過有一點可以告慰的，是：關於中國現代語法方面，趙元任先生的巨著已經脫稿，即將出版；關於中國古代語法方面，連這一冊我已經出版了三冊，在幾年之內可以全部完成了。謹以此奉獻給適之先生在天之靈。

關於本書的體例，在造句編（上）自序 pp. 16, 17，已經寫了一點，現在不必重複了。不過在本冊中，有幾點需要特別提出來說一下：

第一，本冊第二、三章，常引到詩經。爲了使讀者容易檢查起見，在引用詩經原